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 H-29e 地块

建设单位：浙江赛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
六、结论	- 41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3、瓯海区空气质量质量划分图；
- 4、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5、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6、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 7、温州市区生态红线划分图；
- 8、总平面图；
- 9、车间平面布置图；
- 10、项目四至关系图；
- 1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环评单位承诺书；
- 4、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 H-29e 地块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6****777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 33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24.140 秒, 27 度 56 分 15.8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47.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废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无	

规划情况	《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温政办[2006]2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规划范围 北起温瞿公路（浦东、浦西村），南到南过境路（500KV 温州变），西连站西路（潘桥镇），东与南过境路、瓯海高新产业园区横屿工业区和东一路等为邻。规划区总面积约为 1688.7 公顷。 （2）规划背景 为了配合温福铁路、甬温铁路的建设，合理安排站前区的用地功能与配套设施，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该地区的经济活力，强化地区特色，创造功能合理、交通便捷、环境优良并服务于铁路的站场区、物流区、站前商业区、站前生活区，特编制该规划。 （3）规划定位 以交通功能为主导，突出物流信息和商贸功能，并与瓯海中心区共同形成一个功能互补的有机整体，温州城市对外交通中心和公共交通枢纽地区。 （4）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二心二片”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廊”：即以铁路、铁路站场（客运站、货运站、编组站、客整所和机务段）以及铁路控制带形成南北向的铁路廊道。“二心”：即以铁路客站为中心的客站商贸中心和以铁路货站为中心的货站物流中心。“二片”：由南北向铁路廊道分割而成的东西两片综合发展区。站东区主要以铁路客站和站前商贸区以及生活功能为主；站西区以货站和物流功能为主。 （5）用地构成 规划区总面积约为 1688.7 公顷，规划区内建设用地面积为 1112.7 公顷，其中铁路和站场用地为 146.3 公顷。居住用地 286.33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136.15 公顷，工业用地 88.24 公顷，仓储用地 88.02 公顷，对外交通用地 178.46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254.5 公顷，市政用地 62.33 公顷，绿地 190.86 公顷，水域及其他用地 224.56 公顷。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 330 号，根据《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内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六。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房产证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二类区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地表水环境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用水量不大，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5）。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温州市区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420005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对照《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18〕15号），企业按照 A、B、C、D 四个档次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阀门和旋塞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与周边区域设有绿化隔离带，符合约束空间布局中“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及环境风险防控中“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规定，项目建设其他环保审批原则需符合以下：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含医疗废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COD、氨氮等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交易。因此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了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330号。根据《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为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赛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 330 号，使用自有的厂房 16222.74m²。主要从事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台 PFA 气动和手动隔膜阀。

2、项目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20 万台 PFA 气动和手动隔膜阀
	建筑面积		使用自有的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 330 号厂房 16222.74m ²
	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加工中心车间、原料仓库、测试车间、组装车间、周转仓库、办公室等
配套工程	仓储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F 车间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厂区备有 1 台柴油发电机应急使用，柴油桶贮存于发电机房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集气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排气筒内径 0.3m
		柴油发电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使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5m ² 。

3、建设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台 PFA 气动和手动隔膜阀，本项目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见表 2-3。

表 2-2 项目建设后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隔膜阀 SANC-MF-08	4 万台

2	隔膜阀 SANC-MF-10	4 万台
3	隔膜阀 SANC-MF-15	4 万台
4	隔膜阀 SANC-MF-20	4 万台
5	隔膜阀 SANC-MF-25	4 万台
合计		20 万台

表2-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²	5147.39
总建筑面积			m²	16222.7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²	16023.51
	地下建筑面积		m²	199.23
	其中	发电机房	m²	67.66
		消防水泵房	m²	57.30
		其他	m²	74.27
建筑占地面积			m²	2647.04
容积率			/	3.11
建筑密度			%	51.42
绿地面积			m²	517.55
绿地率			%	10
机动车车位数			辆	49
非机动车车位数			辆	153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工中心	400	6	台	/
2	注塑机	法那科 550	2	台	/
3	测试台	/	2	台	物理测试，产品寿命测试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2-5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数量：2 台 台时产量：50 只/h
	其他	加工中心	数量：6 台
公用	废水处理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5m ³ /d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集气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数量：1 套 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排气筒内径 0.3m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数量：1 套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仓库	贮存面积：5m ²

5、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备注
1	聚四氟乙烯 211SH	15	3	t/a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2	聚四氟乙烯 AP112	4	0.5	t/a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3	聚偏氟乙烯 6008	10	3	t/a	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
4	密封圈	120	30	万只/a	苏州市鸿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螺丝	120	30	万只/a	深圳粤兴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	刀具	200	30	支/a	乐清志松机电有限公司，用于加工中心
7	轻质柴油	0.6	0.2	t/a	用于备用柴油发电机，停电时使用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简要概况：

（1）聚四氟乙烯：是由四氟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密封性、高润滑不粘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耐力。用作工程塑料，可制成聚四氟乙烯管、棒、带、板、薄膜等。一般应用于性能要求较高的耐腐蚀的管道、容器、泵、阀以及制雷达、高频通讯器材、无线电器材等。

（2）聚偏氟乙烯：PVDF 应用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电子电气和氟碳涂料三大领域，由于 PVDF 良好的耐化学性、加工性及抗疲劳和蠕变性，是石油化工设备流体处理系统整体或者衬里的泵、阀门、管道、管路配件、储槽和热交换器的最佳材料之一。PVDF 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能，使制作的设备能满足 TOCS 以及阻燃要求，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工业上高纯化学品的贮存和输送，采用 PVDF 树脂制作的多孔膜、凝胶、隔膜等，在锂二次电池中应用，目前该用途成为 PVDF 需求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熔点为 170℃。

6、总平面布置

浙江赛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 330 号,使用自有的厂房 16222.74m²。危废暂存仓库设于 1F 车间东南侧,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项目建筑功能布局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楼层平面功能布局表

序号	楼层	功能布局
1	1F	注塑车间、加工中心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办公区域
2	2F	组装装配车间、试验室、合格品成品周转仓库
3	3F	办公室、会议室、休闲室、营销中心
4	4F	原料仓库、半成品配件仓库、成品仓库
5	5F	研发中心、老化测试室、样品展示区、综合洽谈室

8、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总数为 115 人,年生产时间为 2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年产 20 万台 PFA 气动和手动隔膜阀生产线及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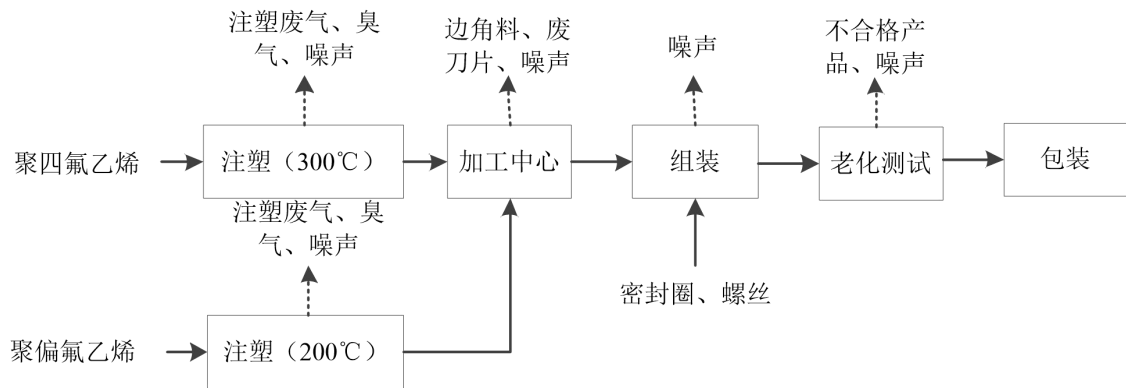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注塑使用聚四氟乙烯及聚偏四氟乙烯，根据粒子的不同，分别选择 300℃ 及 200℃ 进行注塑。注塑成型后进入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加工中心的刀具定期更换，加工中心主要为对注塑成型的半成品进行边角料切除等加工，无钻孔工序。加工完成后与密封圈及螺丝组装成品，经老化测试合格后打包入库。本项目涉及的研发中心为图纸研发设计，设计的图纸外协生产模具后到厂内生产，故不进行分析。本项目老化测试为物理测试，测试产品使用寿命，不涉及水压测试等。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时主要影响因子为注塑废气、柴油燃烧废气、臭气、加工中心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刀片、设备运行噪声、测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废水等。

表 2-7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臭气
	发电机	柴油燃烧废气
噪声	注塑、加工中心、组装、测试、发电机	噪声
固废	加工中心	边角料、废刀片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测试	不合格产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2022 年温州市区（鹿城、龙湾、瓯海）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95.1%。市区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5.1%。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标。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结论，温州市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2022 年温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浙江博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对项目附近氟化物的监测数据（东北侧约 4.689km）。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2、表 3-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氟化物单项污染指数小于 1，空气环境质量满足质量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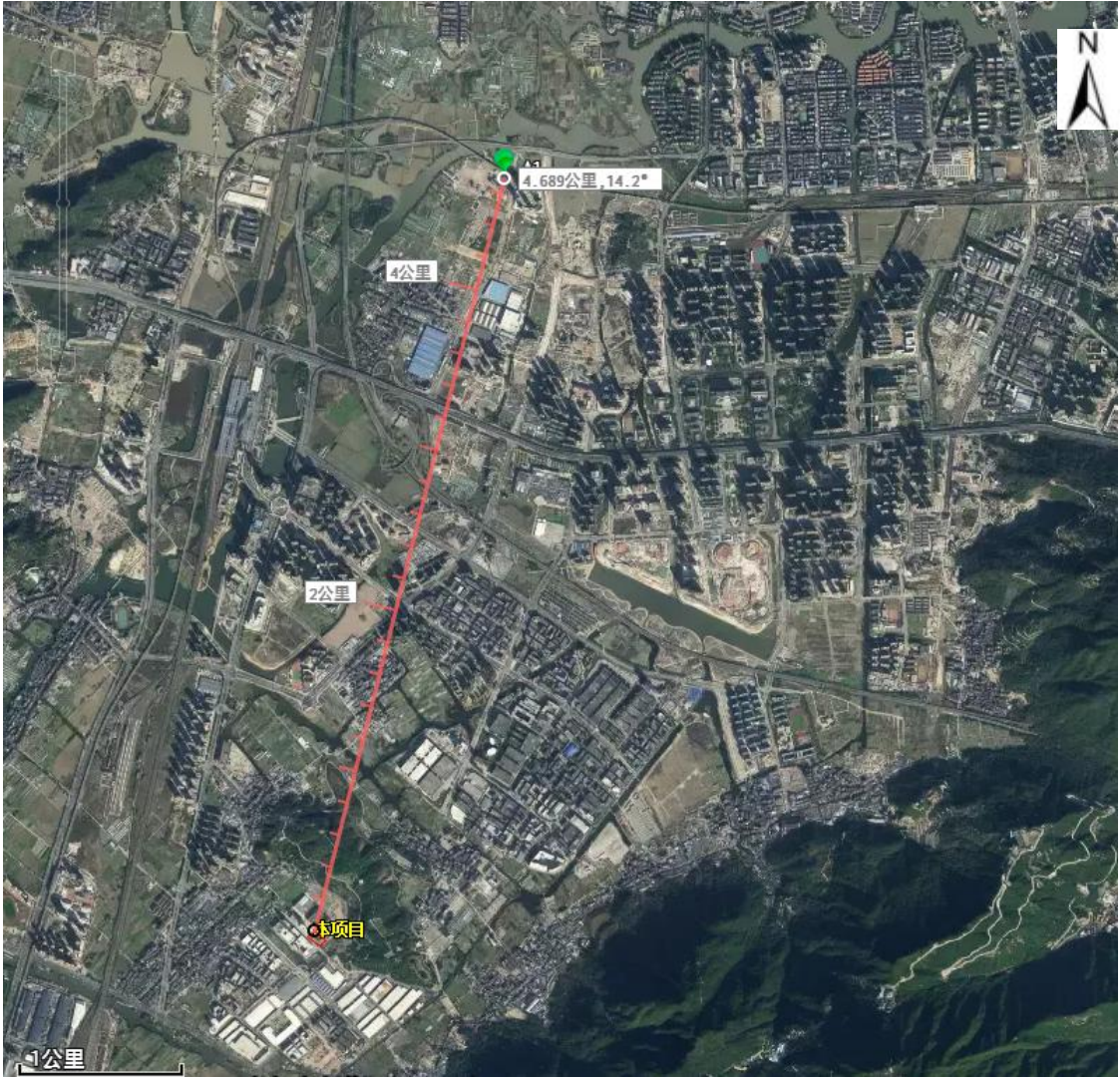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位点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潘桥站位（西南侧，距本项目约 1.768km）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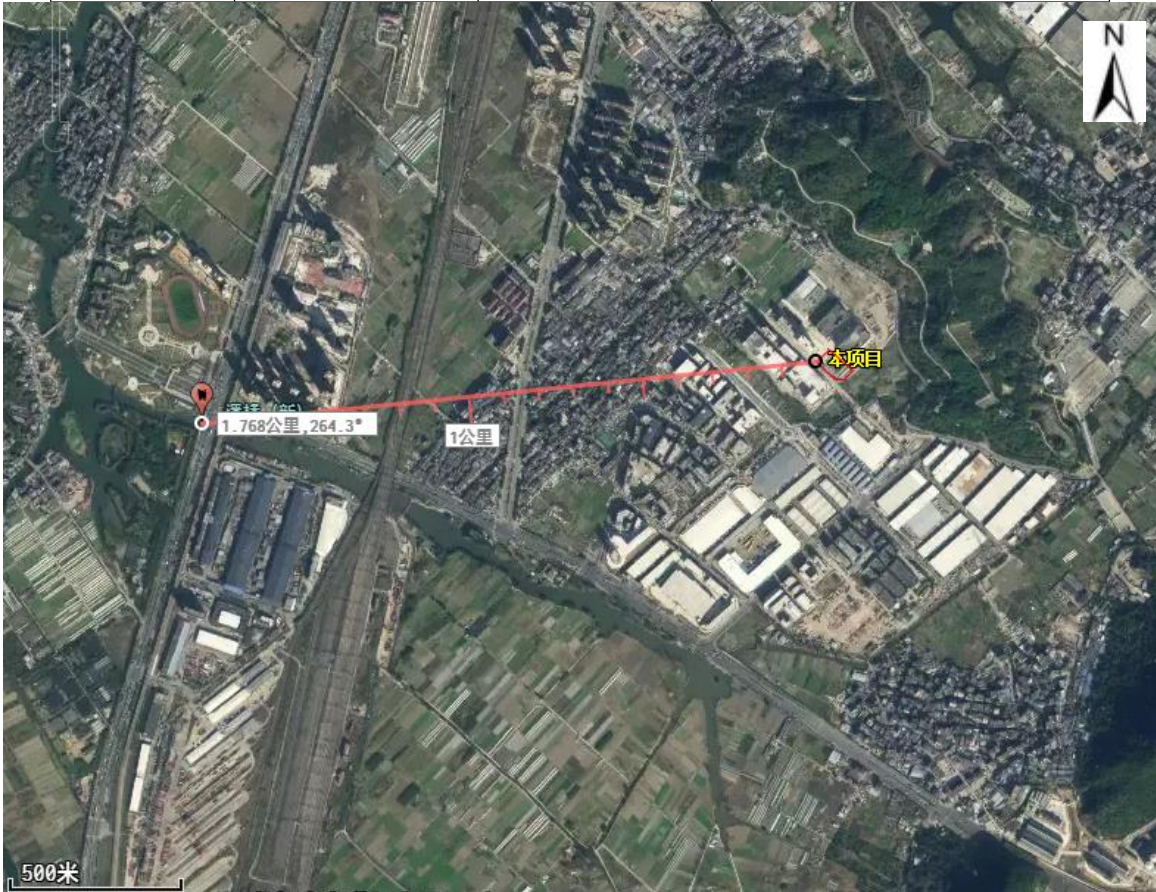


图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3、环境噪声现状

因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于已经过平整场地上进行建设，现状为空地。工程场地上没有动植物保护区。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 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本项目新增用地，但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的规划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现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及下图。

表 3-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陈庄村	-208	69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西北侧	227
	规划邻里中心	-58	-240	村庄	居民		西南侧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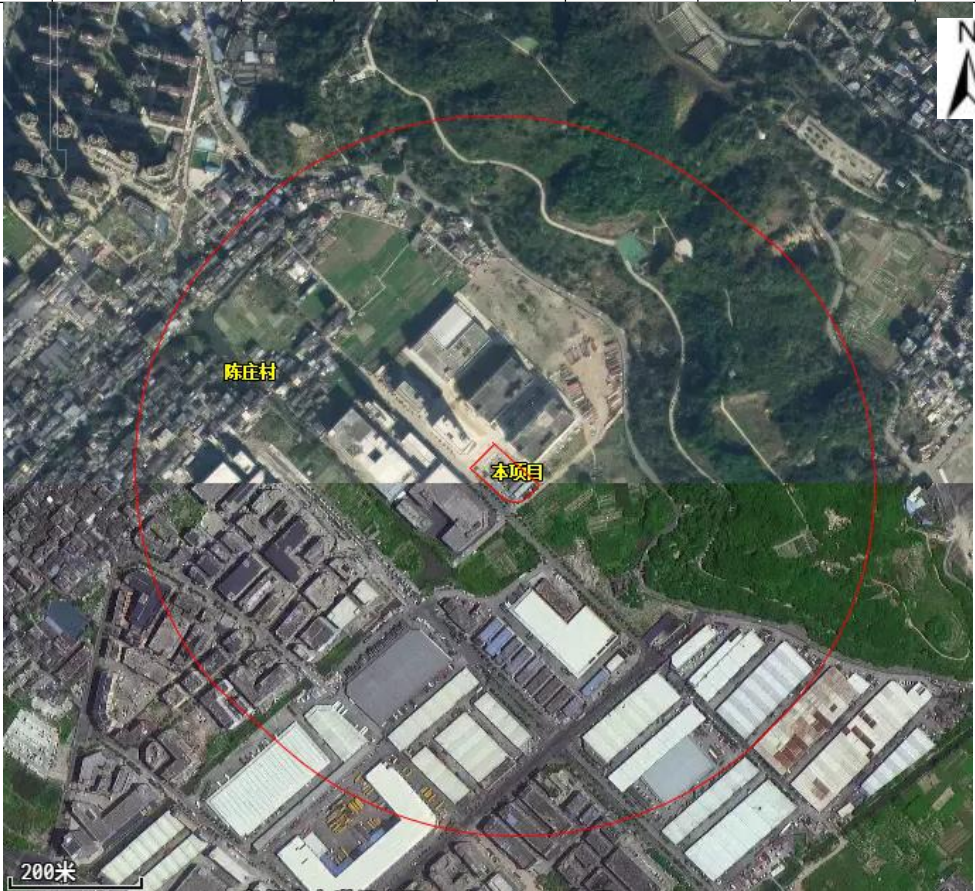


图 3-3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 周边规划敏感点分布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 (8) *	10	1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发电机燃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7~表 3-9。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氟树脂	氟化氢	5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所有合成树脂 (有 机硅树脂除外)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25	2.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二氧化硫	550	25	9.65		0.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表 3-9 恶臭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25	0.90		0.0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氨	25	14		1.5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挥发性有机物、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气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②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温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2022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本项目仅排放生活用水，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因此新增排放 VOCs 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0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60	0.060	/	/
	NH ₃ -N	0.006	0.006	/	/
	总氮	0.018	0.018	/	/
废气	VOCs	0.016	0.016	1: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开挖和场地的清理粉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和噪声；工程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类型及交通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等。施工期间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以下方面：

1、施工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厂房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石方挖掘、回填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部分工程机械作业过程中的扬尘及尾气。根据类比调查，距离施工场地 100m 处的 TSP 监测值约 $0.12 \sim 0.79 \text{mg/Nm}^3$ 。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表 4-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效果，结果表明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以内。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m)		2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在工程施工现场，主要是一些运输建材的大型车辆，若不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施工扬尘，搅拌作业也会产生大量的施工扬尘，另外，建材的露天堆放、装卸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影响环境。这类扬尘受干燥天气和风速影响较大。因此必须控制在大风干燥天气下进行此类作业，并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作业时应实施洒水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为控制运输过程的影响，要求土石方的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及时做好运输车辆的清洗及对附近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建议车辆运输进出施工场地时间尽量避开附近居民出行的高峰时段，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尾气，其污染因子为 CO、NO_x 等，将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点影响。应对施工车辆定期检修、维护，尽量减少车辆怠速空挡，设备使用燃油等措施，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

(1) 建筑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有泥浆污水、施工生活废水、试压废水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会对周边内河水质产生影响，增加其浑浊度和有机污染负荷。 由于该地区地质表面基本上属软基土，地下水位高，在建筑基础施工阶段，往往会产生大量含泥浆的地下水。泥浆主要在打桩阶段产生，产生量与打桩方式有关，钻孔式灌注打桩比静压式打桩产生的泥浆要大得多。 泥浆水主要含有大量泥浆，故悬浮物浓度较高，直接排入下水道则容易引起管道的堵塞，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处理后，其上清液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沉淀的淤泥则统一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严禁偷排入河。 施工现场加强管理，施工场地尽量保持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应平整，施工完成区域应及早植树种草，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厂内管道施工时要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施工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回用，不得排入周边河体、避免水质受到污染。管道投用前的强度试压和管道清洗废水主要含有少量的 SS，不含有害物质，无毒。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可直接达标排入当地自然水体。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也避免了地下水体的污染，这些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洗涤、清洁卫生等过程所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预计施工高峰人数按 50 人计，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排水系数取 80%，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2t/d，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施工营地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材料的流失 建设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易冲失的物质如黄沙、土方等采用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被冲刷进入周边水体。 3、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由于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环境意识不强，在作业中往往忽视已是夜深人静时，在夜间传播距离远的特点，很容易造成纠纷，也是施工期环境管理的难点。 多台机械同时作业时噪声会叠加，在一个较大场地上几十台机械分散作业时，根据研究和实测结果，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 3~8dB。因此一般施工作业噪声影响范围昼间约 50 米，夜间 200~300 米。施工期应注意对敏感点的保护，因此昼间施工噪声对敏感点有一定影响，夜间严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禁施工。 为使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建议如下： ①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②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以减少对周围影响； ③对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建议在加工场外加盖简易棚； ④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敏感点。 4、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期间开挖的土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生产垃圾。弃方需外运作城市建设的回填土方，并且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封闭式的运输车运输，防止弃土的散落，这样则不会对景区造成大的影响。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垃圾尽量回收再利用，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5、施工期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土地现状为已平整场地，现状为空地，无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若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造成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不仅危害主体工程安全运营，而且影响项目区周边土地资源。若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河道，可能对沿岸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尽可能不占用现有农田；若占用农田，则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同时，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向周边水域倾倒废弃物和渣土，严禁向周边水域排放废水。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后，工程造成的各种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	---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成型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 无组织 ☒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31572-2015	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	☒ 是 ☐ 否
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烟尘、SO ₂ 、NO ₂	有组织 ☒ 无组织 ☐	废气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经专用排烟管道至高空排放	☒ 是 ☐ 否

(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35'23.937"	27° 56'16.434"	25	0.3	25	60	/
			氟化氢						5	/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2		DA002	二氧化硫	120° 35'24.149"	27° 56'16.331"	25	0.1	100	550	9.65
			氮氧化物						240	2.85
			颗粒物						120	14.45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 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179	0.007	0.014	集气+活性炭吸附	70	3000	排污系数法	0.654	0.002	0.004	2080
		氟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发电机房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经专用排烟管道至高空排放	/	/	排污系数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停电时
1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01	0.002	集气罩集气	85	/	排污系数法	/	0.001	0.002	2080
		氟化氢		/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粒子使用量为聚四氟乙烯：19t/a、聚偏氟乙烯：10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树脂原料，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6t/a，0.007kg/h。项目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氟化氢。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设备风量以 3000m³/h 计，处理装置集气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70%计，排气筒及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浓度见表 4-4。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的臭气，该部分臭气经换气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故仅进行定性分析。

③燃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和消防负荷，采用轻柴油发电，使用时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NO_x、SO₂、颗粒物等。因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作应急供电使用，使用频次低，且使用时间较短，燃油废气排放量较小，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4)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电机燃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排放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54	0.002	60	/	25	达标

综上，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 型/工序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注塑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GB31572-2015	1 次/年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1 次/年
/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B31572-2015; GB 14554-93	1 次/年

（6）非正常工况核算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 施
1	DA001	设施失效， 集气率降 至 50%，处 理效率降 至 50%	非甲烷总 烃	0.708	0.002	1	6	停止工 段，及 时检修 及更换 吸附介 质及集 气设施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2022 年温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 25m 高 DA002 专用排烟管道排放。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115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50L/d 计算，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96t/a，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500mg/L、NH₃-N 为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196	—	1196	—	1196
	COD	500	0.598	350	0.419	50	0.060
	氨氮	35	0.042	35	0.042	5	0.006
	总氮	—	—	70	0.084	15	0.018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TP、COD、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TN	进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GB8978-1996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	/	/	/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1。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5'22.394"	27°56'16.179"	0.1196	温州市西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NH ₃ -N	5
										TN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500
		氨氮		35
		总氮		70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工业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GB8978-1996	/

(4)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西郊污水系统、双屿污水系统、仰义污水系统及三溪片污水系统。污水接纳范围主要为：温州西片鹿城区广化街道、鹿城区仰义乡、瓯海区新桥镇、鹿城区双屿镇、瓯海区潘桥镇、瓯海区瞿溪镇、瓯海区郭溪镇、瓯海区景山街道等乡镇和街道。其区域范围为：东起九山河、九山外河、水心住宅区西部（塘河以北），西南至过境公路、西山路、五磊山脉北麓、东北达瓯江边。服务面积约 50km²。现状已投产运行，日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天，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市政污水主干管建成情况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经处理后废水可以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③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纳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6t/d，仅占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18%，不会对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产生的

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纳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瓯江。本项目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因此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车间噪声 80~85dB，机械设备噪声声级如下表。

表 4-13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日作业时间/h
				核算方法	声压级/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声压级/dB	
注塑	注塑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隔声、减振	15	类比	65	8
机加工	加工中心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废气处理	风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测试	测试台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运行噪声	偶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停电时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点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本项目设备以点源处理。本次预测点为 5 个。

2) 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贡献值。

3) 预测与评价

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北侧厂界	55.1	65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	54.9	65	达标
3	西南侧厂界	57.9	65	达标
4	西北侧厂界	57.8	65	达标

(3) 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季度

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 油桶循环使用, 无废柴油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刀具、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

项目注塑及加工中心加工后会产生一部分塑料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 项目塑料粒子用量 29t/a, 则产生塑料边角料 1.45t/a, 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刀具

项目加工中心使用的刀具需要定期更换, 废刀具产生量为 200 支/a, 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经质检会产生一部分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约占产量的 1%, 则产生量为 0.2 万台/a, 产生后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去除率可达 75%以上, 有机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 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 需要更换, 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估算,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活性炭去除量共约为 0.010t/a。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风量为 3000m³/h，活性炭最低装填量以 0.5t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1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注塑、加工中心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1.45	外售综合利用	1.45	固态	塑料	/	/	外售综合利用
2	加工中心	废刀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200 支/a	外售综合利用	200 支/a	固态	金属	/	/	外售综合利用
3	测试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0.2 万只/a	外售综合利用	0.2 万只/a	固态	塑料、螺丝等	/	/	外售综合利用
4	发电机	废柴油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	外售综合利用	/	固态	树脂等	/	/	重复使用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衡算	2.510	委托处理	2.510	固态	废活性炭	每 500h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塑料边角料、废刀具、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1)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于 1F 车间东南侧设置占地面积 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510t/a。本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加快清运频次，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负荷较小，故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2) 一般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塑料边角料、废刀具、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严格执行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其他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废物)、**轻质柴油**等,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决定,企业其他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最大存储量为 2.510t、**轻质柴油存储量为 0.2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其他危险废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	2.510	50	0.0502
2	油类物质(柴油)	/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Σ					0.05028

根据上表结果,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sum q_n/Q_n=0.0502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运营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包括:柴油泄露。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废间及发电机房地面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柴油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

④针对柴油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⑥安排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存取都按规范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操作制度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5) 分析结论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 H-29c 地块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 33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5'24.140"	纬度	27°56'15.8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 1F 车间东南侧设危废暂存间, 柴油贮存于发电机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存储容器被撞破,而造成化学品流出或逸出,导致运输人员和周围人员中毒,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			

	人员中毒。 ③在物料装卸、投料过程中，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容器与容器之间的撞击、摩擦，这种操作行为极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间及发电机房地面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柴油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 ④针对柴油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⑥安排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存取都按规范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操作制度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7、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途径

本项目为阀门和旋塞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废及柴油的贮存。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柴油泄露，经雨水等以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形式进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于 1F 车间东南侧，发电机房位于地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0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废活性炭、柴油	盛放桶破裂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柴油	/	事故

(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危险废物及柴油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

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 16889、GB 18597、GB 18598、GB 18599、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4-21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4-22 和表 4-23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7}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厂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表 4-21~表 4-23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项目厂

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注塑车间、加工中心车间、测试室、组装装配车间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将办公区、仓库和其它与物料或污染物泄露无关的地区，划定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现状是否满足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发电机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满足
一般防渗区	注塑车间、加工中心车间、测试室、组装装配车间、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	满足
简单防渗区	成品及半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满足

3) 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8、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 330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项目碳排放核算及工业总产值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表 4-25 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表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电	生产设备	30 万 kWh	不储存	外购

(1) 核算方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碳酸盐}} + (E_{CH_4\text{废水}} - R_{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回收}} + E_{CO_2\text{净电}} + E_{CO_2\text{净热}}$$

其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CO_2e ）；

$E_{CO_2\text{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text{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H_4\text{废水}}$ 为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R_{CH_4\text{回收销毁}}$ 为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_4 ；

GWP_{CH_4} 为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R_{CO_2\text{回收}}$ 为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text{净电}}$ 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text{净热}}$ 为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2）排放因子选取

1) $E_{CO_2\text{燃烧}}$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计算公式

$$E_{CO_2\text{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其中： i 为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3 为单位；

CC_i 为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3 为单位；

OF_i 为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取值范围为 0~1。

项目不涉及此项，排放量为 0。

2) $E_{CO_2\text{净电}}$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计算公式

$$E_{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其中： $AD_{\text{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EI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MWh。

②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

③ 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的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

④ 计算结果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取自《温州碳评编制指南》排放因子（0.7035 吨 CO_2 /MWh），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计算如下：

$$E_{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 300 \times 0.7035 = 211.05 \text{ 吨 } CO_2$$

3) $E_{CO_2\text{净热}}$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公式

$$E_{CO_2\text{净热}} = AD_{\text{热力}} \times E$$

其中： $AD_{\text{热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 为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GJ。

②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

③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暂按 0.11 吨 CO_2 /GJ 计。

项目不涉及此项，排放量为 0。

(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项目 $E_{CO_2\text{碳酸盐}}$ 、 $E_{CH_4\text{废水}}$ 、 $R_{CH_4\text{回收销毁}}$ 、 $R_{CO_2\text{回收}}$ 等均为 0，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11.05 吨二氧化碳当量。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tce/MWh。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0MWh，则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 $G_{\text{能耗}}$ 为 36.870tce， $Q_{\text{能耗}}$ 为 5.724t CO_2 /tce。

(4) 碳排放绩效评价

项目工业生产总产值预估为 1 亿元，碳排放绩效核算见下表。

表 4-26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 CO_2 /万元) *	单位产品碳排放 (t CO_2 /万台)	单位能耗碳排放 (t CO_2 /tce)
本项目	0.021	10.553	5.724

注：项目产值预估 1 亿元。

①横向评价

参考《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其他制造业的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36t CO_2 /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 CO_2 /万元)为 0.021t CO_2 /万元，符合要求。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进行纵向评价分析。

(5)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A、控制措施

①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②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能源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耗。③提高员工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节约用电。④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辅助管理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B、监测计划 ①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②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③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6）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员工日常生活	pH 值、TP、COD、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注塑车间			
	排气筒 DA002	燃油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 25m 高专用排烟管道至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废刀具、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废间及发电机房地面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柴油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 ④针对柴油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⑥安排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存取都按规范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操作制度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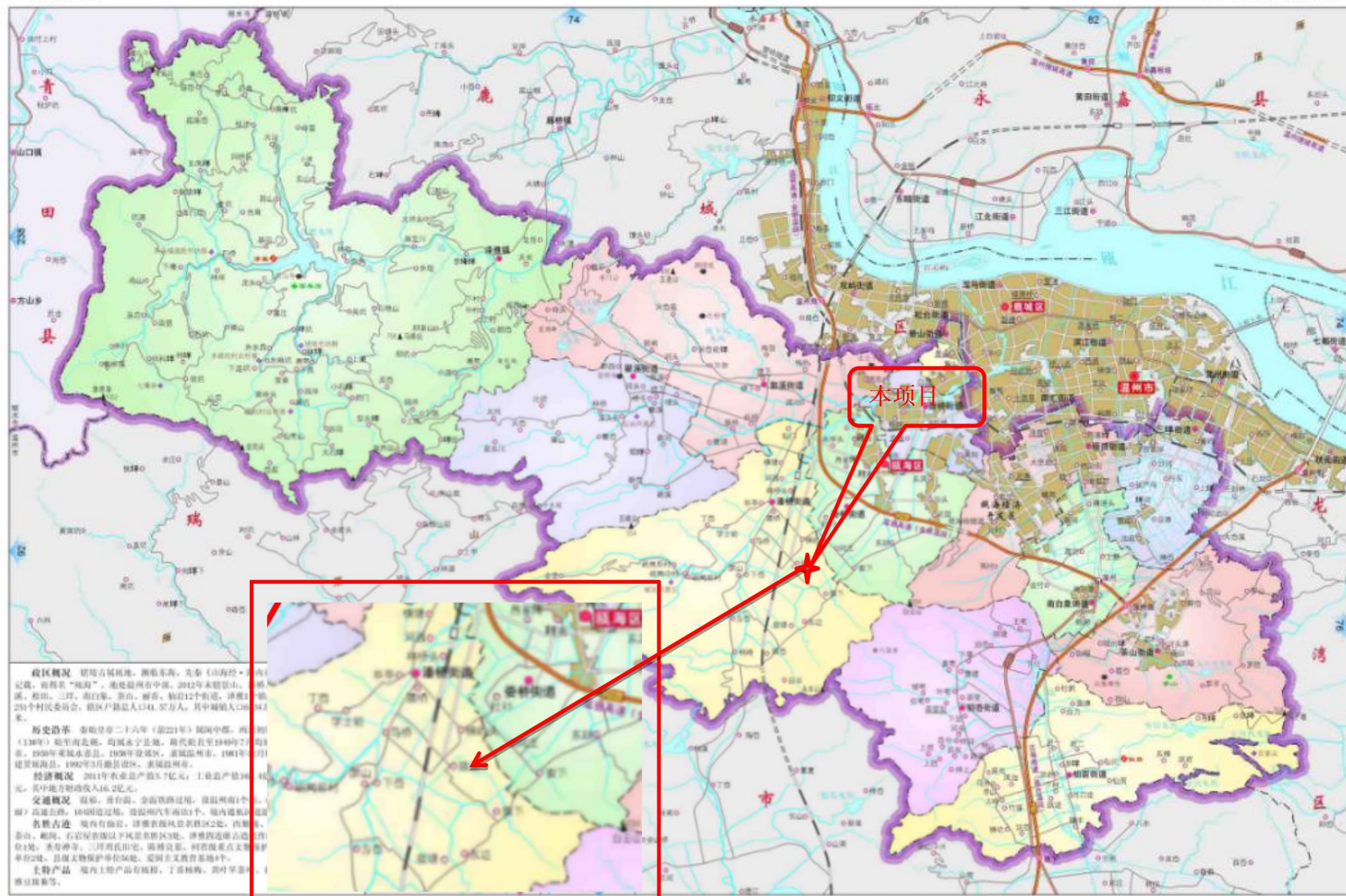
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 H-29e 地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 330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氟化氢、臭气	0	0	0	少量	0	少量	/
废水	COD	0	0	0	0.060	0	0.060	+0.060
	氨氮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总氮	0	0	0	0.018	0	0.018	+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1.45	0	1.45	+1.45
	废刀具	0	0	0	200 支	0	200 支	+200 支
	不合格产品	0	0	0	0.2 万台	0	0.2 万台	+0.2 万台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10	0	2.510	+2.5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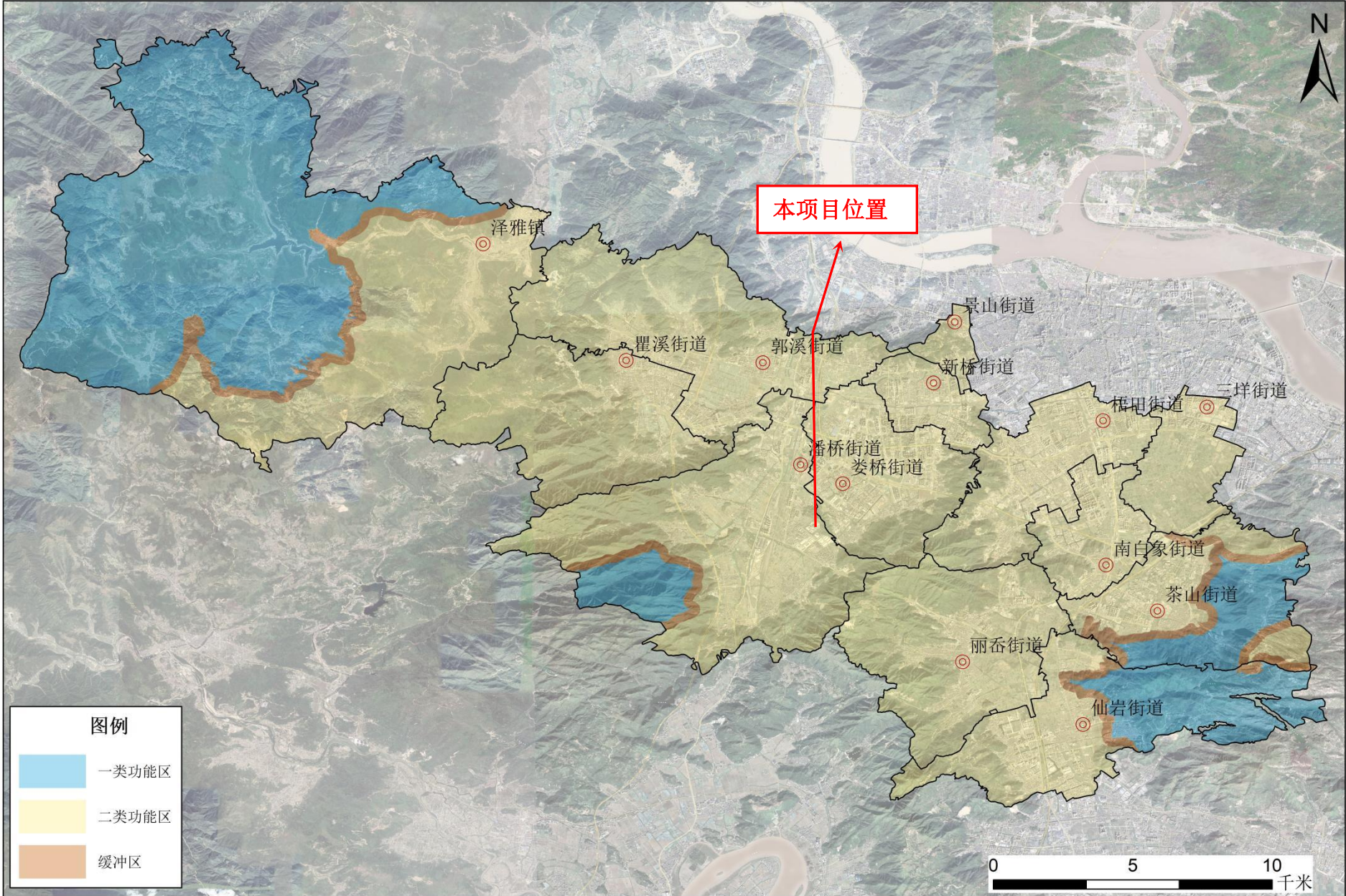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温州市区 Wenzhou Shiqu

比例尺 1:190 000 0 1.9 3.8 5.7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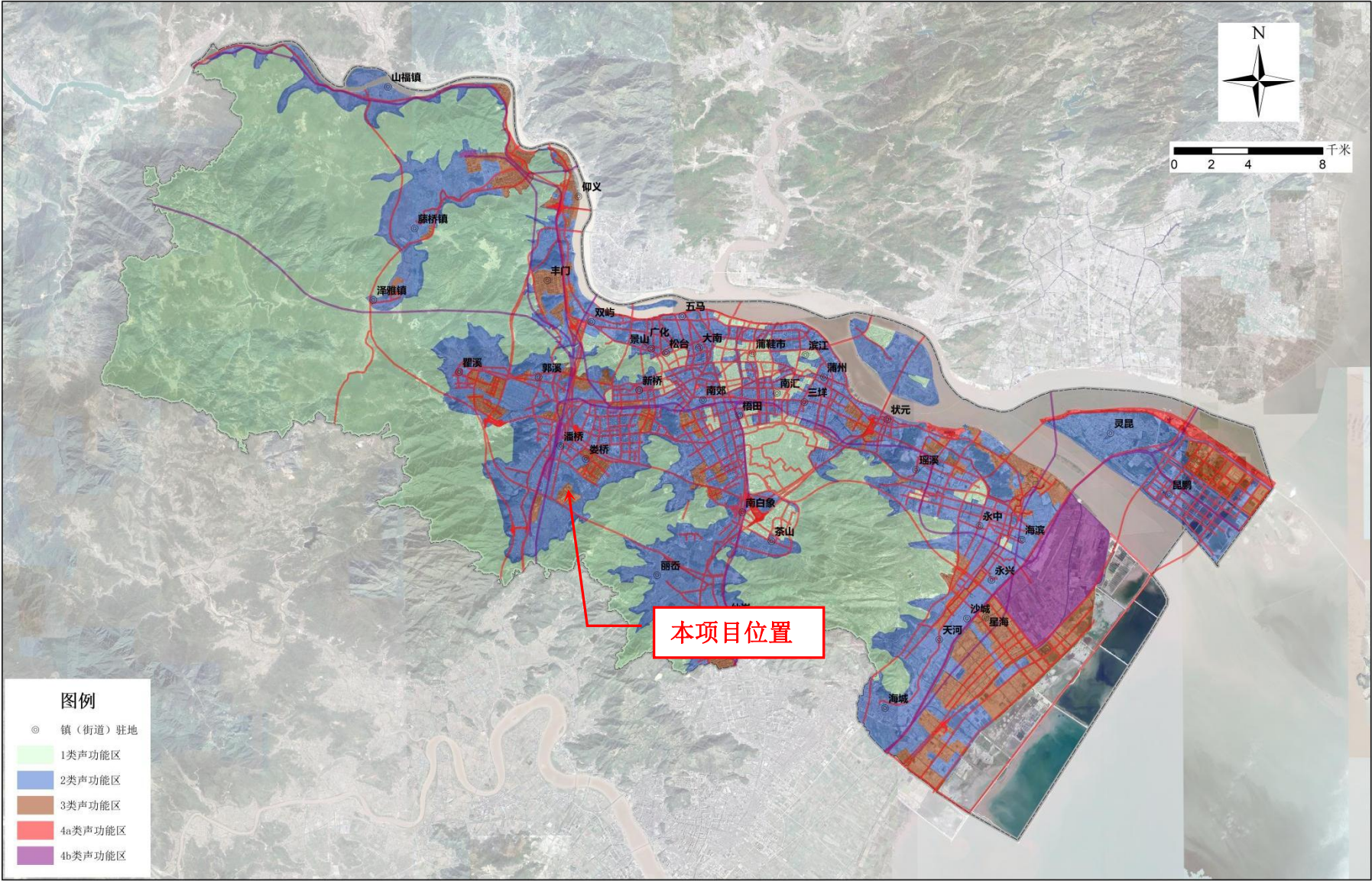
附图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 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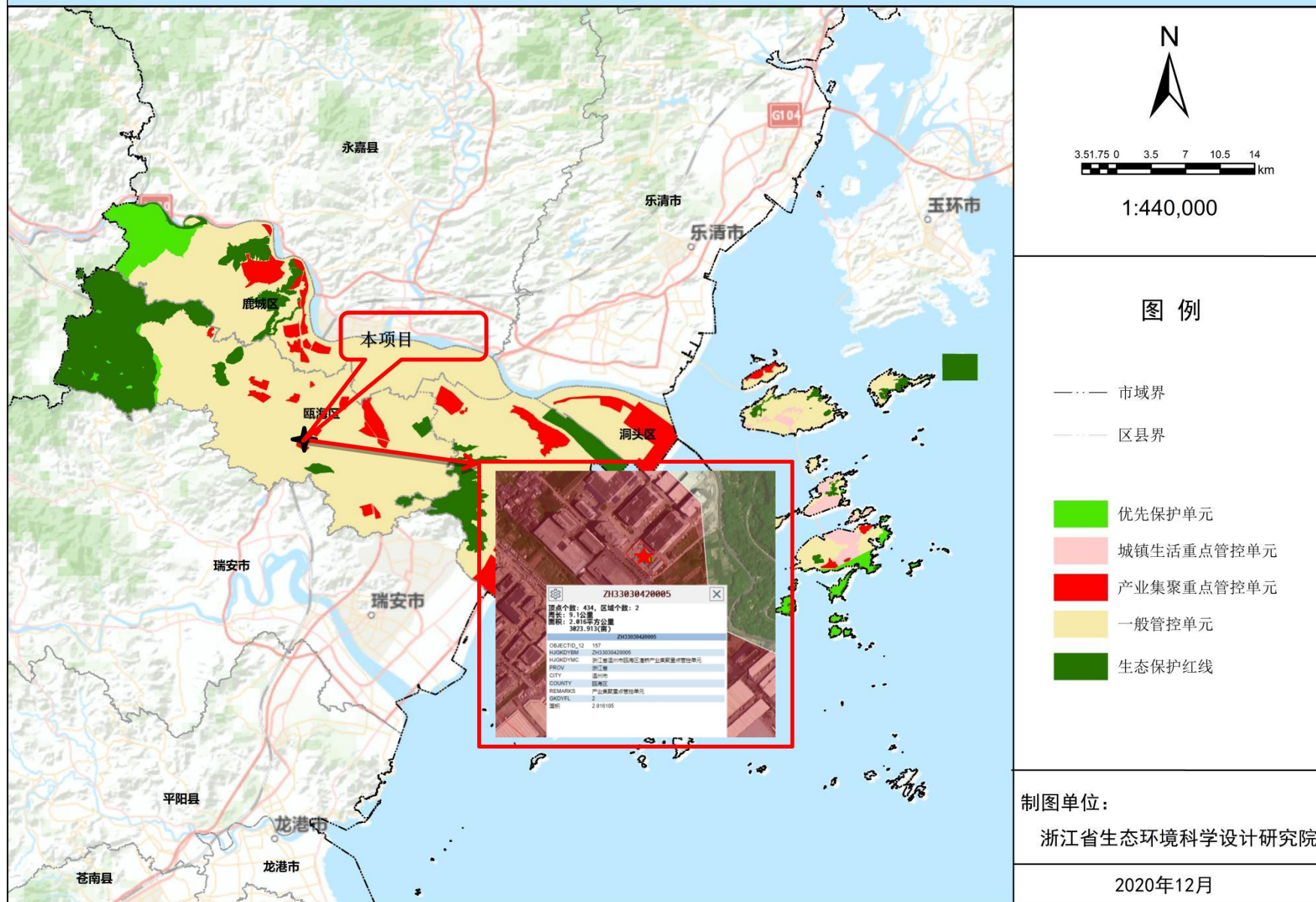
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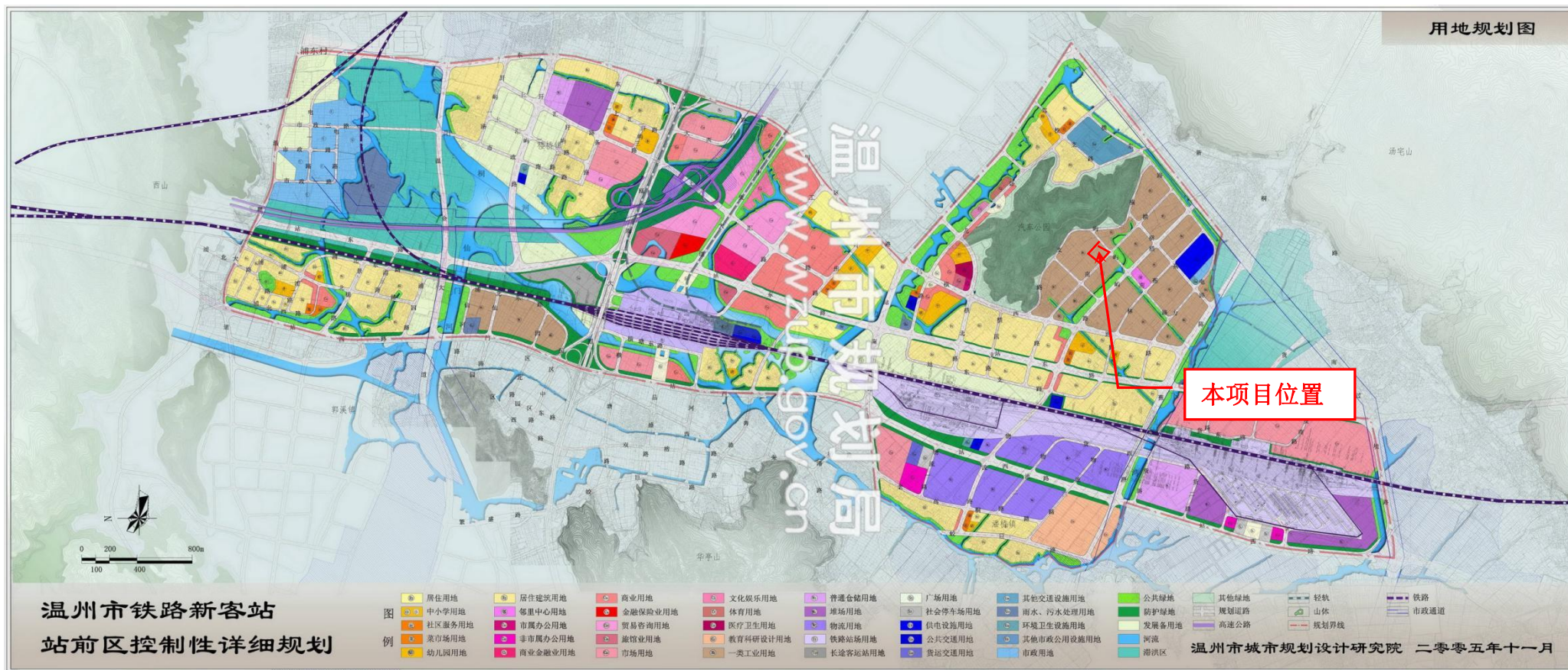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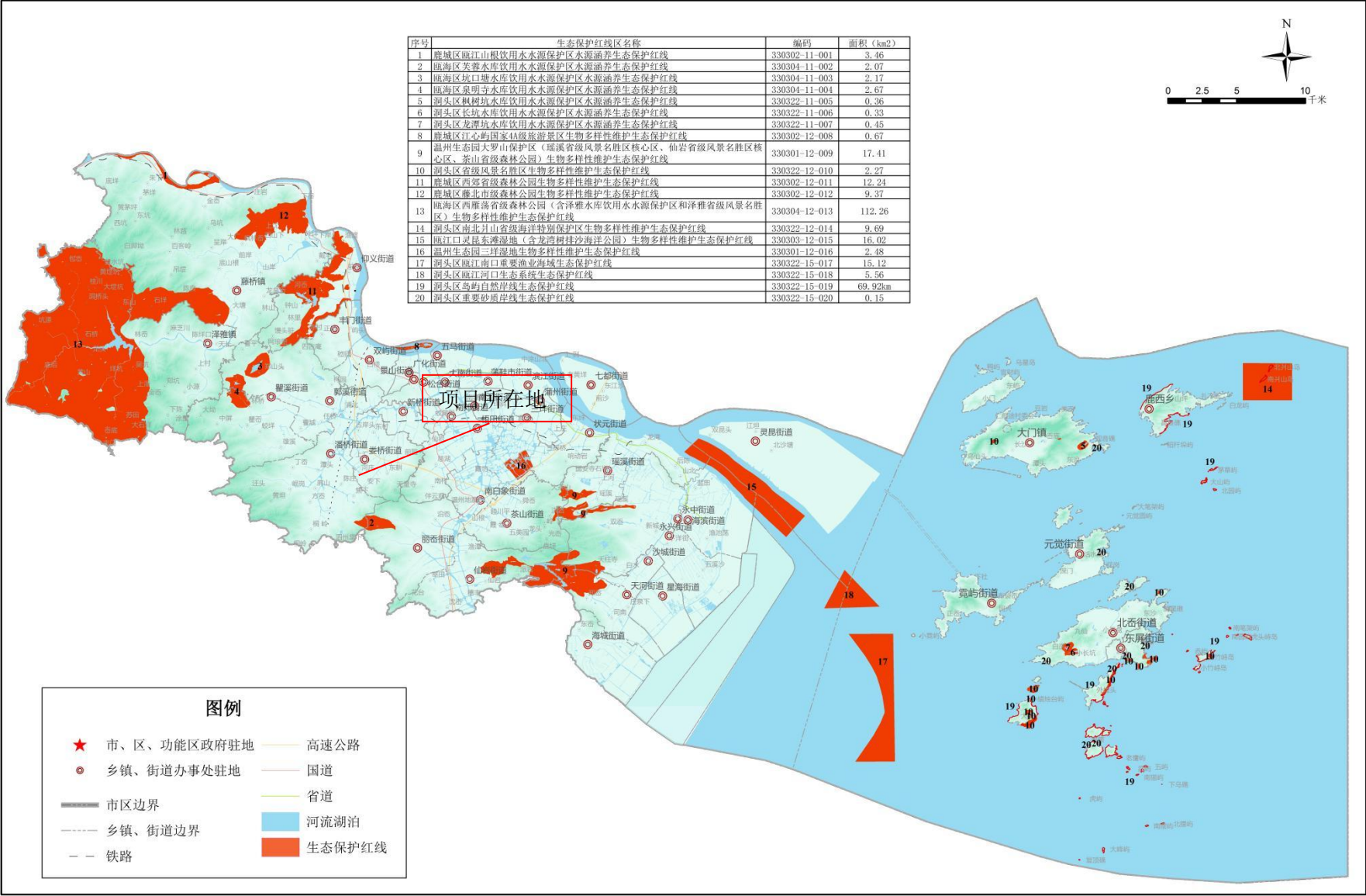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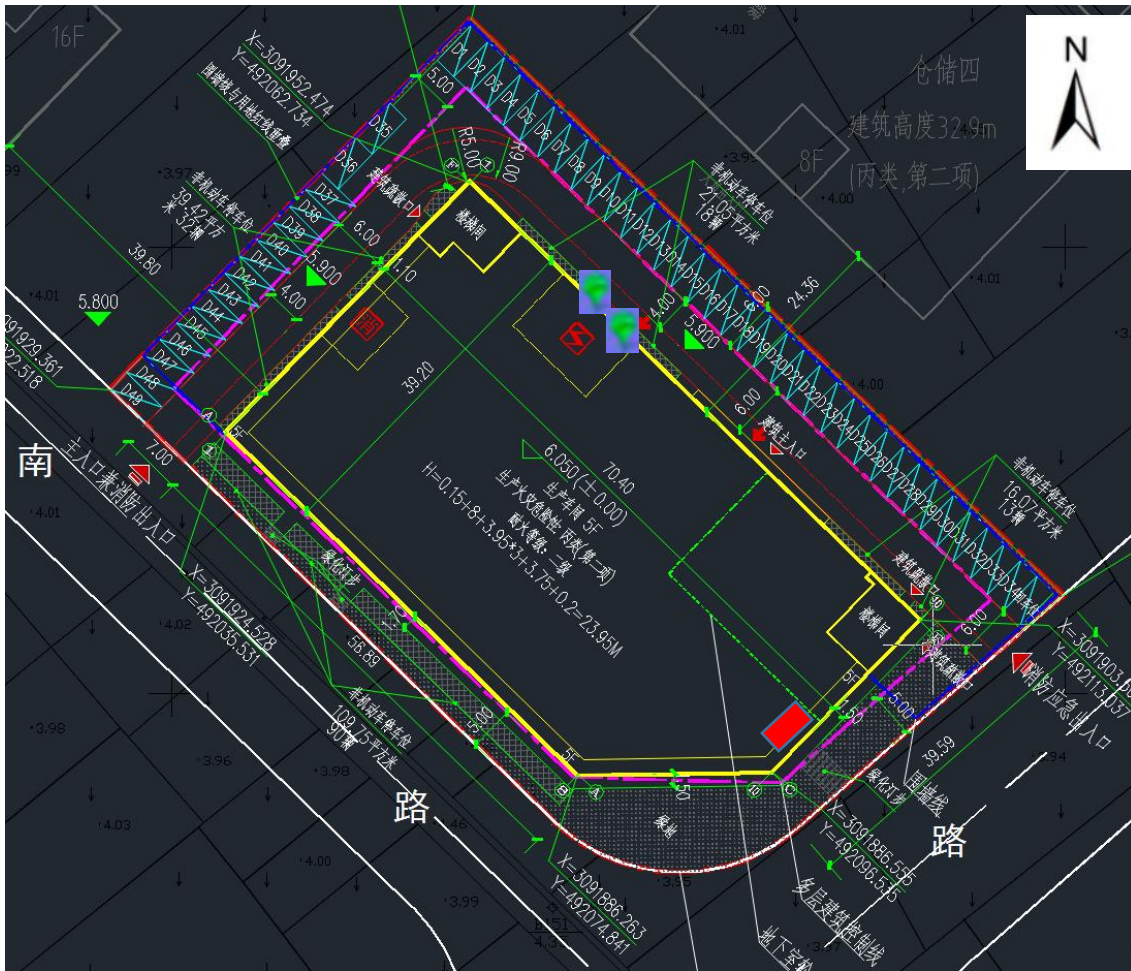


附图 6 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红线划分图



铁路新客站站前区H-29e地块建设项目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

计算建筑面积依据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有关技术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20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规划用地总面积			㎡	5147.39	
总建筑面积			㎡	16222.7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生产车间)		㎡	16023.51	其中一层层高为8.0m，按双倍计算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	199.23	
	其中	发电机房	㎡	67.66	
		消防水泵房	㎡	57.30	
		其他	㎡	74.27	包括风井、走廊、楼梯间等
容积率			/	3.11	≥3.0，且≤5.0
占地面积			㎡	2647.04	
建筑密度			%	51.42%	≤55%
绿地面积			㎡	517.55	
绿地率			%	10%	≥10%
机动车车位数			辆	49	设置于地上
非机动车车位数			辆	153	设置于地上

附图8 总平面图

危废仓库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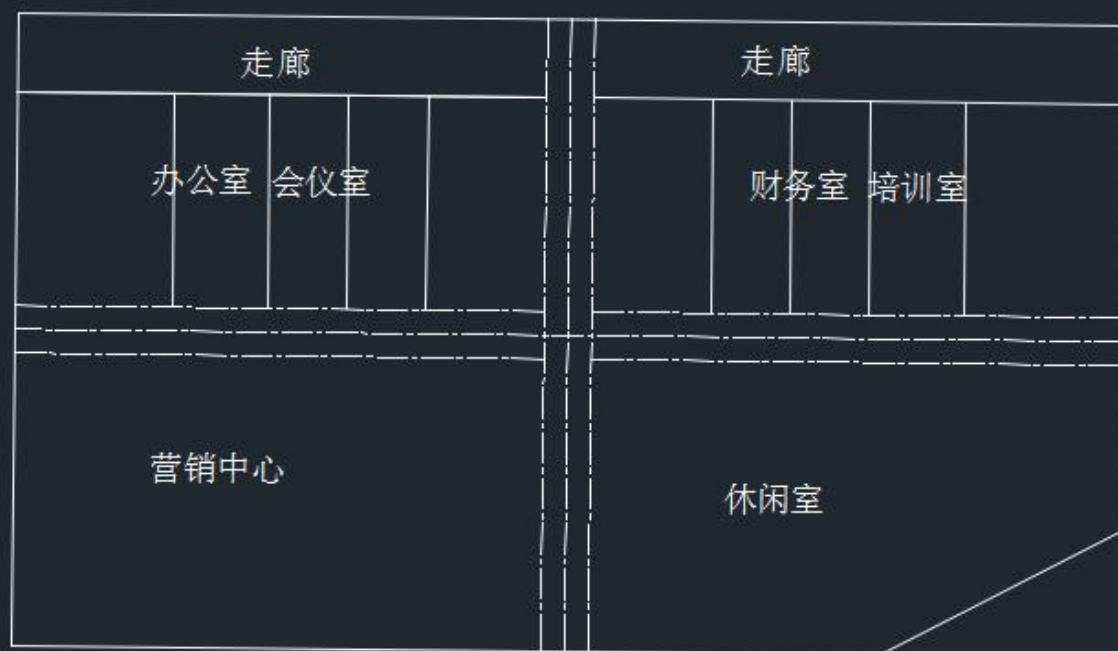
一层



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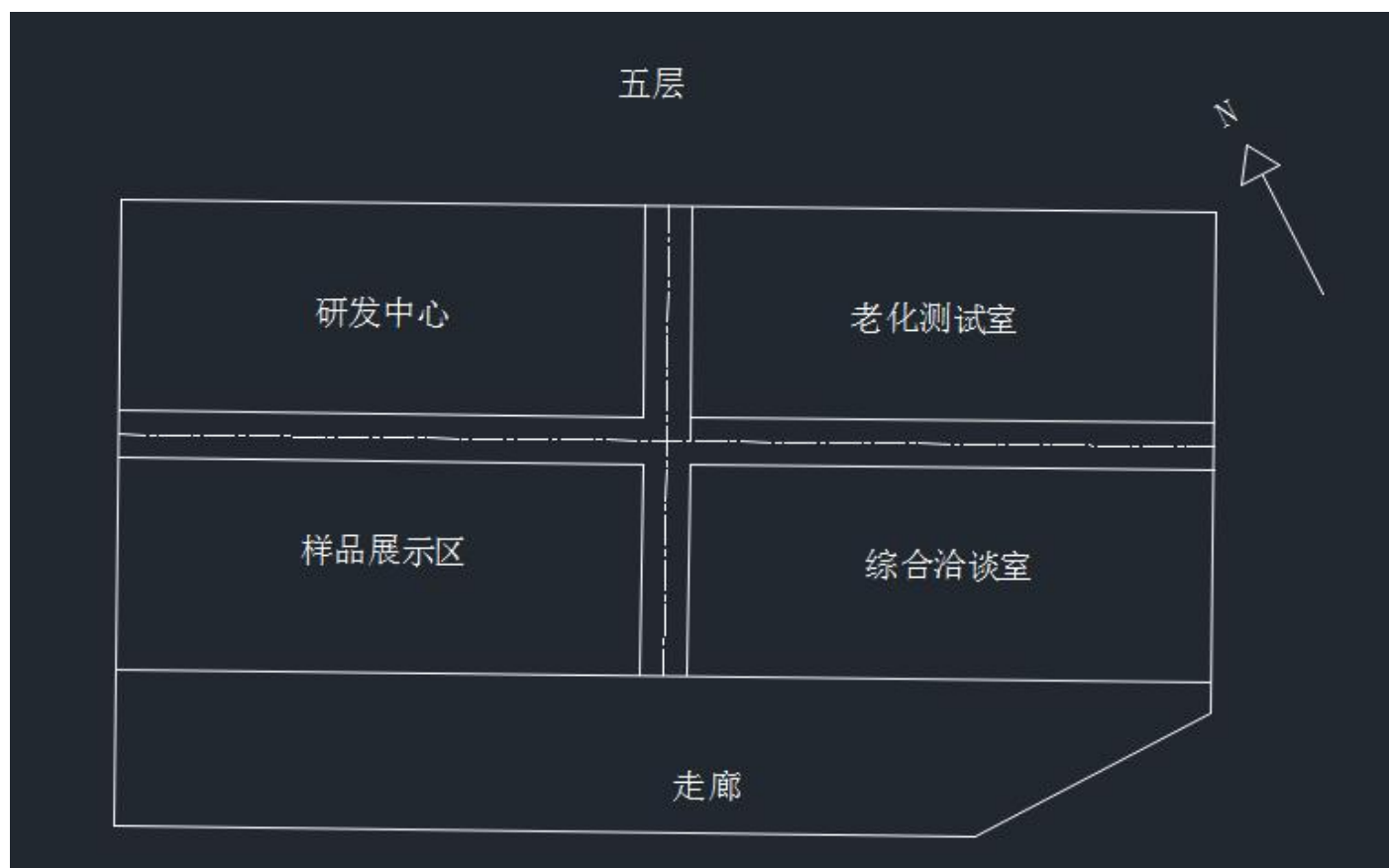


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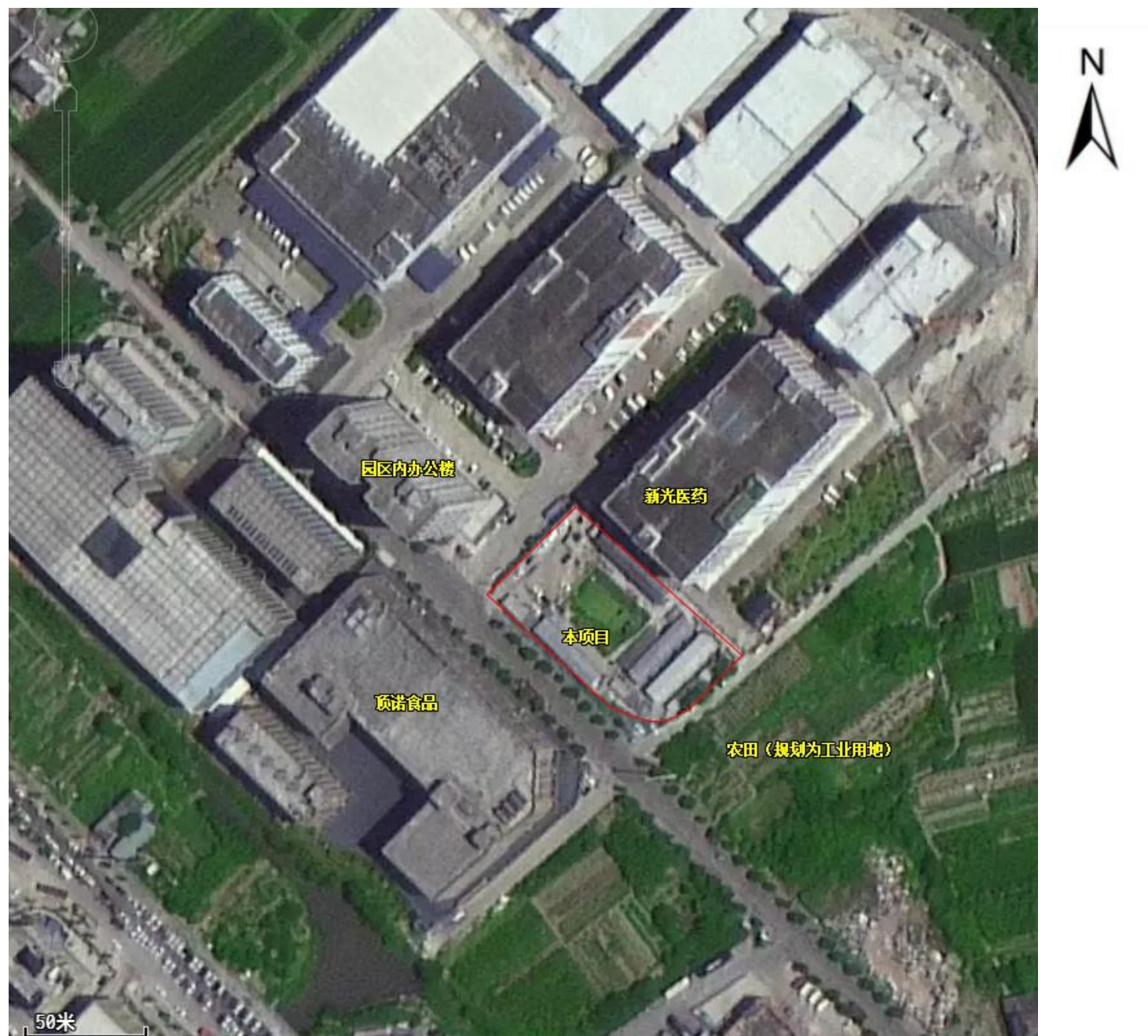


四层





附图 9 车间平面图



附图 10 项目四至关系图

